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通告

2019 年 第 3 号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积极推行实名购买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

根据应急管理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8〕110号）要求，为强化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控，维护首都安全稳定，在本市积极推行烟花爆竹实名购买制度。购买烟花爆竹时，购买人出示个人居民身份证，烟花爆竹零售点将购买人身份信息和购

买的烟花爆竹品种、数量等情况录入信息化系统。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